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担保，我们认为：

深圳博敏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，为保障其授信顺利实施，公司股东为其无偿提供担保，体现了公司股东对深圳博敏的支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天福、 曾辉、 徐驰